农渔发〔2020〕3号

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落实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，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：

为贯彻落实好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，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贯彻落实好《决定》精神

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特别是滥食野生动物行为不仅破坏野生动物资源、危害生态安全，还会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重大隐患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要求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，从源头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。《决定》的出台，为禁止和严厉打击一切非法捕杀、交易、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，提供了更加严格有力的法律保障。各级农业农村（渔业）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《决定》精神，增强紧迫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以《决定》的贯彻落实为契机，推动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。要积极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汇报，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视和支持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确保《决定》落实到位、有效实施。

二、加强衔接配合，形成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合力

要做好《决定》与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渔业法》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衔接，形成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制度合力。要协调好有关名录的关系，明确水生野生动物的范围，对于列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、《〈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〉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以及《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的物种，要严格按照《决定》要求进行管理，对凡是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要求禁止猎捕、交易、运输、食用的，必须一律严格禁止。对于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》的物种和我部公告的水产新品种，要按照《渔业法》等法律法规严格管理。中华鳖、乌龟等列入上述水生动物相关名录的两栖爬行类动物，按照水生动物管理。

三、加大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类涉及水生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

各级农业农村（渔业）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林草等部门加强沟通，建立和完善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，明确执法管理范围和责任分工，形成机制合力，提高《决定》执行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要根据《关于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继续联合相关部门保持高压态势，坚决取缔非法水生野生动物市场，严厉打击各类违规交易，斩断水生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利益链。要结合中国渔政“亮剑”系列专项执法行动，将打击水生野生动物非法捕捞贩卖等行为作为渔政执法重点，联合相关部门，针对重点地区、重点场所、重点物种、重点环节，加强执法监管，确保“全覆盖、无死角”。对于违反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非法猎捕、交易、运输、食用水生野生动物的，要按照《决定》要求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；同时要强化以案说法，适时公开一批典型案件，提高法律的震慑力。

四、强化源头管理，严格水生野生动物审批

各级农业农村（渔业）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负责的水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事项，制定完善工作规范和办事指南，按照《决定》要求严格审批管理，确保水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工作规范、有序。要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，重点对水生野生动物来源合法性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以及与审批条件的相符性严格把关，从严控制准入门槛。对于不符合审批条件和要求的，坚决不予批准。要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原则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完善相关档案和标识制度，推动水生野生动物动态化、可追溯管理。要加强水生野生动物标识管理，对于标识管理范围内的，必须严格执行标识管理有关规定，未取得标识的一律不得进入市场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要求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，确保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等活动依法依规、有序开展。

五、做好宣传引导，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

各级农业农村（渔业）主管部门要做好《决定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，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提高全社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意识，强化法治能力和水平。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、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的作用，利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、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，以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等机会，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普及，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科学文明的饮食观，摒弃滥食野生动物陋习，彻底铲除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生存土壤。要发挥好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，利用各种举报渠道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，推动形成全社会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良好氛围。

贯彻落实《决定》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。

 农业农村部

 2020年3月4日